

行业政策信息专报

吉林省运输协会 2022 第 1 期（总第 25 期） 2022 年 1 月 21 日

目 录

01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公告（文号：交运规〔2021〕7号，成文日期：2021年12月31日，发布日期：2021年12月31日）

02.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体系建设的意见（文号：交安监发〔2022〕4号，成文日期：2022年1月11日，发布日期：2022年01月18日）

03.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体系建设的意见》解读（文号： 成文日期：2022年01月18日，发布日期：2022年01月18日）

0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深化汽车维修数据综合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文号：交办运〔2021〕82号，成文日期：2021年12月10日，发布日期：2022年01月07日）

05.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惩治涉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的

意见》（文号：法发〔2021〕35号，成文日期2021年12月28日；发布日期：2021年12月31日）

06.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切实加强道路旅客运输违法违规运营精准协同治理工作的通知（文号：交办运〔2021〕80号，成文日期：2021年11月30日，发布日期：2021年12月08日）

07.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意见（文号：交法发〔2021〕125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2021年12月01日）

08. 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文号：财建〔2021〕466号，成文日期：2021年12月31日，发布日期：）

**01.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公告（文号：交运规〔2021〕7号，
成文日期：2021年12月31日，发布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交通运输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交运规〔2019〕12号）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12月31日

**02.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体系建设的意见（文号：交安监发〔2022〕4号，成文日期：2022年1月11日，
发布日期：2022年01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为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夯实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基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筑牢安全发展根基，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构建制度更加完善、运行更加可靠、保障更加有力的安全生产体系，有效满足交通强国建设需要，有力遏制重特事故发生，确保实现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安全
和国家总体安全。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忧最急最盼的安全问题，实现安全发展为了人民、安全生产依靠人民、安全成果由人民共享。

——坚持改革创新、综合施策。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加强安全生产理论、制度、科技和文化创新，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信用等手段，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坚持依法治理、严肃追责。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完善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履职、严肃追责，提升监管执法效能，提高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

——坚持问题导向、筑牢三基。切实聚焦行业安全生产短板和突出问题，以本质安全为核心，加强基层基础基本功建设，保护消费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提高安全生产支撑保障能力。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有序。注重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探索安全发展规律，标本兼治、系统治理，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治理机制。

二、建立安全改革发展体系

（三）加强全面系统谋划。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制定交通运输安全发展规划，部署年度重点任务，将安全生产体系建设作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重要内容全面实施。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探索推进建立省级人民政府安委会领导下交通运输重点领域专委会，协调解决涉多部门、多层级的交通运输安全问题。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考核结果运用。推动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做到权责一致、职责明晰、信息互通。深化交

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改革，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制度，畅通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

（五）大力推进创新发展。实施科技兴安，促进先进制造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深化“互联网+安全生产”。推动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聚焦高危领域、关键环节、重点区域和重要设施，开展基础理论、关键技术、先进装备和政策研究。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鼓励交通运输中小微企业订单式、协作式购买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建立健全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督促企业依法投保，发挥保险机构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作用。

三、完善安全责任体系

（六）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专业监管、部门协同、网格管理的责任体系，规范履责行为。制定安全生产检查办法，编制检查手册，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采取随机抽查、明查暗访等方式，强化对部门安全监管履职情况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重点监管和公开曝光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险情）、事故频发、重大风险管控和重大隐患整改不力、信用等级低的企业。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建立基于信用等级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依法实施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

（七）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教育培训计划、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并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督促企业健全完善自我约束、持续改进内生机制，强化依法持证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保障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提取和专款专用，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八）严肃安全生产追责问责。建立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发现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的，应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和依法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

对瞒报、谎报、漏报、迟报事故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追责。探索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容错机制，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合法权益；对严重失职渎职的，依纪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四、健全依法治理体系

（九）加强法规制度建设。加强行业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推进铁路法、公路法、港口法、民用航空法以及道路运输条例、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重点法律法规制修订，加快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安全生产立法研究及进程。加强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建设。健全安全生产法规政策动态评估完善机制，及时制修订事故调查中发现存在漏洞或缺陷的法规制度。

（十）推进标准规范制修订。系统构建国家、行业、地方、团体和企业标准相辅相成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加强标准适应性、有效性、前瞻性研究，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动态调整。完善基础设施和运输工具安全性能、安全应急装备与设施、风险管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从业人员职业行为等标准规范。

（十一）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健全安全生产执法机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严格查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健全与公安、海警、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及跨区域联合执法和协作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互通共享，创新执法模式，强化精准执法。加强执法监督，强化执法督察机制运行，依法依规处理执法人员违法违规行为。

五、完善双重预防体系

（十二）加强安全生产形势研判。加强行业安全发展政策及热点问题研究，强化形势研判，发布分析报告。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普遍性和苗头性问题，统筹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针对性制定解决方案。结合季节、环境、区域、领域等各方面特点，总结安全生产规律，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时段调度指导，及时做好预测预警预防工作。

（十三）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风险防控协同机制、风险防控责任机制。全面辨识安全生产系统性、区域性、多发性和偶发性重大风险，加强风险动态监测预警，落实管控责任和措施。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备案制度，加强重大风险报送管理，实行重大风险监测管控“一项一案”“一企一策”。加强旅客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城市轨道交通、港口危险货物存储和装卸、公路运营、工程建设施工等重点领域及新业态风险评估和管控，推进风险管理信息化、图斑化、精准化。

（十四）强化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推动企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报告全流程闭环管理，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向行业管理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提倡企业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机制。研究制定和实施重点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指南。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治理督办、整改销号，实施重大隐患清零、一般隐患“减增量去存量”。建立管理部门互联、与企业联网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十五）加强事故调查和整改落实。加强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统计，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全口径统计分析。完善事故追责问责，坚持调查问责与整改并重。探索建立重大险情约谈制度。依法加强和改进水上交通事故调查机制，依法参与道路运输、港口营运、工程建设领域事故调查。建立事故（险情）技术原因深度调查分析机制，深入剖析典型事故和重大险情发生原因。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组织开展事故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强化教训汲取。

六、强化基础保障体系

（十六）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安全水平。加强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危旧桥改造、干线公路灾害防治、老旧码头改造、渡口升级改造、航道整治工程、航运枢纽大坝除险加固、船舶碰撞桥梁隐患

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推进“平安工地”建设全覆盖，联合开展“平安工程”冠名工作，构建现代化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打造“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强化长大桥隧、重点客货运枢纽及客运场站、重点航运枢纽安全设施运维管理。加强公路桥隧、港口、航道、船闸等重要基础设施养护检查及检测评估、技术状况评定和病害治理、通导航设施配备和运维。加大基础设施长期服役性能观测、安全运行状态监测与智能预警系统建设力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推动优化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行政策。

（十七）提升运输装备本质安全水平。完善重点营运车船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强化准入安全管理，推进智能化升级改造。严格营运车船安全检验，落实维护保养制度，严把技术状况关。推进危险货物技术鉴定和检测机制建设。建立完善港口储罐、安全设施检测和日常管理制度，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提升客运码头安检查危能力，推动高危作业场所和环节逐步实现自动化、无人化。

（十八）提升关键岗位从业人员人本安全水平。高度关注“两客一危”、城市公共交通和客渡游船等领域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企业管理责任落实。探索研究关键岗位从业人员适岗状态评价、职业健康评估、行为风险评估及监测预警技术，系统防范行为异常导致事故的风险。

（十九）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业能力建设。推进国家级区域性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升级建设，完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与救助基地、站点布局。加强长江干线区域性应急救助基地、西江航运干线应急救助基地和航道应急抢通、三峡库区深水探测和打捞、内河及沿海船舶和港口危化品处置、海上管控和搜寻救助打捞、公路水路抢通保通等应急装备建设。深化公路交通联合应急演练、水上联合搜救演习。鼓励相邻、区域内企业组建安全应急业务联盟，加强互学互帮。推进综合立体交通救援能力建设，健全应急

保障和协调机制，构建布局合理、快速反应、保障有力的应急救援体系。

（二十）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推动地方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加大安全基础设施建管养、监管执法车船与装备、应急设施装备和安全科技与信息化投入力度，为公共交通运输装备及枢纽场站更新改造提供资金支持。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专门用于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确保预算到位、专款专用。

七、培育安全文化体系

（二十一）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案例警示教育，强化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应急知识普及，推进开展中小学生水上交通安全教育，鼓励各地开展安全生产体验馆和警示教育、实训教育、科普基地建设，推动将交通安全纳入基础教育课程内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五进”等活动，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

（二十二）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依法推进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督促相关企业依法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提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和技能比武，提升从业人员职业安全素养。推进机长、船长、施工班组长、驾驶员等岗位职业化建设，提升职业道德水平，强化安全行为自律。

（二十三）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推动重点领域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等方式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推进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领军人才建设，培养高水平安全生产专业人才。建立行业安全智库联盟工作机制，鼓励支持相关科研院所和社会机构参与安全研究，提升安全生产领域科研攻关能力。建立安全生产和应急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的专业支撑作用。

八、完善国际交流合作体系

（二十四）提高国际化水平。借鉴国际安全生产成熟经验做法，密切跟踪国际交通运输安全发展动态，开展国际规则、公约和标准规范对标对表，结合国情推进国际标准国内化进程，加快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

（二十五）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深化交通运输安全应急国际合作，健全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安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与国际海上搜救事务，畅通搜救应急渠道，加强深远海搜救队伍装备保障，强化海上搜救应急能力。研究加入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运输公约，积极参与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分委员会（TDG）、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分委会（GHS）工作，提出相关规则标准制修订提案和意见。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党政同责，强化组织协调，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宣传引导，狠抓落实落地，确保取得实效。

铁路、民航、邮政系统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实化本领域安全生产体系建设。

交通运输部

2022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中国远洋海运、招商局、中国交通建设集团。

03.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体系建设的意见》解读（文号： 成文日期：2022年01月18日,发布日期：2022年01月18日）

按照《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等总体部署，交通运输部印发了《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体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便于各地更好地理解《意见》，抓好贯彻落实，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工作背景

2015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平安交通”建设，部印发了《关于推进交通运输安全体系建设的意见》。经过多年建设发展与实践积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体系逐步建立完善，为我国现代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和小康社会全面建成提供了坚实的安全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行业安全发展树立了新理念，指明了新方向；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对平安交通建设提出了新目标；《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体系建设提出了新任务；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出行需求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提出了新期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增量风险不断涌现，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提出了新挑战。为适应和满足行业安全生产新形势和新要求，有必要进一步深化完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体系，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更加坚实可靠的交通运输安全保障。

二、工作过程

部安质司于2020年启动《意见》研究编制工作，多次赴地方开展现场调研与座谈，组织行业专家研讨，对行业安全生产体系建设现状进行深入分析，坚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面向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属相关单位、社会公众等广泛、多次征求意见，经充分研究、吸收和采纳，形成《意见》。

三、总体要求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筑牢安全发展根基，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以确保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总体安全为目标，提出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改革创新、综合施策”“依法治理、严肃追责”“问题导向、筑牢三基”和“系统观念、统筹有序”等加强体系建设的五项基本原则。

四、主要任务

《意见》从七个方面提出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体系建设的任务要求。

一是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作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纲领，建立安全改革发展体系，包括加强全面系统谋划、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进创新发展等。

二是把明晰责任和落实责任作为安全生产体系建设的关键要素，进一步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包括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肃安全生产追责问责等。

三是把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全面依法治国作为本质要求，着眼以法治思维和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健全依法治理体系，包括加强法规制度建设、推进标准规范制修订、加强安全生产执法等。

四是把管控风险和整治隐患作为遏制重特大事故最有效手段，进一步完善双重预防体系，包括加强安全生产形势研判、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强事故调查和整改落实等。

五是把打牢安全基础作为行业安全生产根本保证，强化基础保障体系，包括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安全水平、提升运输装备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关键岗位从业人员人本安全水平、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业能力建设、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等。

六是把安全文化作为行业安全生产的发展源泉，培育安全文化体系，包括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等。

七是把提高国际化水平作为促进行业安全生产能力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完善国际交流合作体系，包括提高国际化水平、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意见》旨在通过构建制度更加完善、运行更加可靠、保障更加有力的安全生产体系，有效满足加快建设交通强国需要，有力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实现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总体安全。

0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深化汽车维修数据综合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文号：交办运〔2021〕82号，成文日期：2021年12月10日，发布日期：2022年01月0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生态环境厅（局）、商务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有关决策部署，深化汽车维修数据综合应用，提高汽车维修业服务水平，更好地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汽车后市场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数据质量管理，夯实应用基础

（一）明晰数据归集范围。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托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在指导一类、二类汽车维修经营者做好维修电子记录数据上传工作基础上，组织做好三类汽车维修经营者数据归集上传工作，积极引导《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中明确的汽车综合小修经营者，以及从事发动机、变速器、车身、空调、电气系统维修和四轮定位

业务的专项维修经营者，于 2022 年底前实现维修电子记录数据的实时归集。

（二）规范数据时效管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汽车维修经营者按照《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系列标准，在完成费用结算后实时、准确、完整上传汽车维修电子记录数据，提高数据上传时效性。要加强对新开业汽车维修经营者的数据管理，提醒经营者在完成经营备案后，及时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传输数据。

（三）提升数据传输质量。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公布符合国家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规定及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要求的汽车维修管理软件或手机 APP 名录，方便汽车维修经营者自主选择使用，提升数据填报的便利性、规范性。省级电子健康档案系统运行单位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开通数据特异值自动提醒等服务功能，便于数据核对校验。对于存在数据造假、漏传等行为的，要及时督促相关汽车维修经营者予以整改。

二、突出公益属性定位，优化便民服务

（四）加强数据开放共享。各级电子健康档案系统运行单位要进一步突出汽车维修数据的公益服务属性，在依法依规、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无偿向车辆所有人提供其车辆的维修信息查询服务，无偿向交通运输、商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提供相应的信息查询服务，无偿向消费者提供不涉及个人隐私及商业秘密的汽车维修经营者基础信息和质量信誉信息查询服务。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推动省级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公众服务、数据归集等功能，于 2022 年 6 月底前实现与部级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对接，并向社会公众公开本省份汽车维修经营数据有关归集分析报告。

（五）丰富便民服务内容。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电子健康档案系统运行单位及时上传汽车维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等资料；对维修市场规模、经营服务行为、汽车配件质量、车辆典型故障情况等进行分析研判，并向社会

公开；积极开通汽车维修流程引导、典型故障案例分析等功能，探索开展维护保养提醒、专家线上故障咨询、远程智能诊断等服务，向车主宣传正确的用车养车知识，倡导科学用车修车理念，提高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使用“黏性”。

（六）完善车主评价机制。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托电子健康档案系统，进一步改进完善汽车维修服务质量车主评价机制，参照《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第3部分：数据元》（JT/T 1132.3）实施五分评价制，方便车主对维修质量、维修效率、维修收费、服务态度、服务环境等进行综合评价。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通过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全国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等渠道，多方式展示车主综合评价结果，供社会公众参考。

三、挖掘数据信息资源，拓展服务领域

（七）推动提升维修服务品质。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汽车维修经营者充分利用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数据资源，实时掌握车主评价结果，有针对性改进维修服务；要加强对汽车零部件故障信息的梳理分析，认真总结季节性、地域性和不同类型、品牌车辆的常见问题，加强对汽车维修技术技能人员的业务培训，强化与零部件企业的供需对接，精准调配相关零部件，减少车主维修等待时间；要密切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进一步深化事故车辆维修“直赔定点”、精准定损等工作，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汽车维修服务。

（八）促进改善车辆技术水平。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组织汽车维修经营者依托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加强车辆故障信息梳理分析，精准发现易发多发的技术问题，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车辆生产和零部件制造企业予以反馈。鼓励汽车维修经营者和车主通过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反映车辆和零部件可能存在的质量缺陷。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质量缺陷信息的收集整理，对于查实存在质量缺陷、依法应当召回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督促相关车辆生产企业、零部件制造企业实施召回。

（九）提高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实施效果。各地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环大气〔2020〕31号）要求，加快推进机动车排放检验系统与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实现数据共享，推行联合监管执法，加强排放检测比对，推动汽车排放检验机构和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实现车辆排放污染闭环治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对超标排放车辆进行科学诊断与合理维修，及时消除故障，提升车辆污染治理水平。

（十）助力开展二手车透明交易。各地交通运输、商务等主管部门，在依法保障数据安全、确保车主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对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后，可探索向二手车领域依法有条件开放相关数据查询服务，推动二手车透明交易。鼓励有条件地区的商务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先行先试，依托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数据为出口二手车提供车辆维修情况证明，助力我国二手车出口。

（十一）推进固体废物信息追溯管理。各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要统筹推进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与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共享，强化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尾气净化催化剂等危险废物，以及废钢铁、废轮胎等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信息共享，推进信息追溯管理。鼓励各地依托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发布具有法定资质的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单位和废水废气检测企业信息，便于汽车维修经营者自主选择，依法及时转移危险废物、检测废水废气，促进汽车维修绿色发展。

四、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推动可持续发展

（十二）健全数据管理机制。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组织电子健康档案系统运行单位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数据安全

全可控。要加强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权限管理，规范建立并严格执行授权访问机制，切实防范越权访问风险。要严格数据应用事前审核、事中留痕、事后追溯管理，有效预防、发现和处置各类数据安全风险隐患。要加强和规范参与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企业的管理，建立常态化数据安全监督检查机制，切实防范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有效保证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

（十三）实施信用管理制度。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托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在汽车维修行业加快开展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要建立本省份汽车维修行业信用档案，采集录入汽车维修经营者数据传输、车主服务评价、经营备案事项抽查、群众投诉处理等信息，并实现信用评价、信用监管信息与同级“信用交通”网站的技术对接和合规可查。要强化守信激励，积极推荐信用等级高、车主服务评价好的汽车维修经营者申报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技术示范站、事故车辆维修“直赔定点”；对于严重失信的汽车维修经营者，要依法依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

（十四）加强动态跟踪评估。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汽车维修数据综合应用评估工作，加强对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数据归集范围、传输时效、安全管理以及便民服务、应用效果等情况的跟踪评价，及时协调解决影响电子健康档案系统运行的突出问题，持续完善数据分析与应用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汽车维修数据综合应用水平。

（十五）强化运行基础保障。部级电子健康档案系统运行单位要切实加强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紧紧围绕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公益属性，完善保障机制，加大工作投入，加强对省级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技术支持，确保系统自主可控、安全稳定运行。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本级电子健康档案系统运行单位建立完善系

统运行维护长效机制，积极改善软硬件和网络环境，做好系统运行保障工作。

各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汽车维修数据综合应用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密切协同配合，强化业务协同，凝聚工作合力，推动建立安全稳定、普惠便民、开放共享的汽车维修数据综合应用体系，为促进我国汽车后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1年12月10日

05.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惩治涉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的意见》（文号：法发〔2021〕35号，成文日期2021年12月28日；发布日期：2021年12月31日）

为依法惩治涉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维护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严禁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持有、私藏、走私枪支、弹药、爆炸物；严禁未经批准和许可擅自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严禁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依法严厉打击涉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违法犯罪。

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充分认识涉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违法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工作职能，依法严惩涉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违法犯罪，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安全保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分工负责、配合协作，加强沟通协调，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嫌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情况，共同进行防范和惩治，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二、正确认定犯罪

4.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盗窃、抢夺、抢劫、持有、私藏、走私枪支、弹药、爆炸物，并利用该枪支、弹药、爆炸物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绑架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5.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道路运输活动，或者实施其他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通过道路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行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

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三项的规定，以危险作业罪定罪处罚：

- (1) 委托无资质企业或者个人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 (2) 在储存的普通货物中夹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 (3) 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申报、储存的；

(4) 其他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活动的情形。

实施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刑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之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符合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等规定的，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6. 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实施本意见第5条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行为，导致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符合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等规定的，以危险物品肇事罪等罪名定罪处罚。

7. 实施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等行为，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相关情况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规定之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8. 在水路、铁路、航空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运输生产作业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1) 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运输的；

(2) 委托无资质企业或者个人承运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3)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4) 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5) 其他在水路、铁路、航空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运输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形。

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水路、铁路、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或者有关公共场所，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以非法携带危险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9. 通过邮件、快件夹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符合本意见第5条至第8条规定的，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准确把握刑事政策

10. 对于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持有、私藏、走私枪支、弹药，以及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爆炸物的行为，应当依照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11. 对于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持有、私藏、走私以压缩气体为动力且枪口比动能较低的枪支以及气枪铅弹的行为，应当依照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气枪铅弹刑事案件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的规定，综合考虑案件情节，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如何裁量刑罚，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12. 利用信息网络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利用寄递渠道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依法构成犯罪的，从严追究刑事责任。

13. 确因正常生产、生活需要，以及因从事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而非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依法构成犯罪，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并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从轻处罚。

14. 将非法枪支、弹药、爆炸物主动上交公安机关，或者将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易燃易爆危

险物品主动上交行政执法机关处置的，可以从轻处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依法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成立自首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有揭发他人涉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涉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四、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15. 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的，应当立即指定2名或者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报本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审批。

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批准移送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批准移送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

16. 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案件，应当附下列材料：

(1)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涉嫌犯罪的罪名、案件主办人和联系电话，并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和回执，加盖公章；

(2) 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情况、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主要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

(3) 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具体类别和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点等，并附采

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来源的材料；

(4) 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并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没有资质证明的，应当附其他证明文件；

(5) 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

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还应当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执行情况说明。

17. 公安机关对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案件，应当在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或者出具接受案件回执，并依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审核处理。不得以材料不全为由不接受移送案件。

18. 人民检察院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规定，对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案件，以及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依法进行法律监督。

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的不予立案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

19. 公安机关、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涉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违法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公职人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或者利用职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等违法行为，涉嫌构成职务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移送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处理。

20. 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涉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以及对事故进行调查形成的报告，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21. 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案件，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案件移送。

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案件的，已经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22. 人民法院对涉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案件被告人处罚金、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已经依法给予的罚款、行政拘留，应当依法折抵相应罚金或者刑期。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尚未给予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对于人民检察院依法决定不起诉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的案件，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五、其他问题

23. 本意见所称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性质的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等，具体范围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确定。依照有关规定属于爆炸物的除外。

24. 本意见所称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包括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燃气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铁路监管部门、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等。

25. 本意见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

**06.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关于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切实加强道路旅客运输违法违规
运营精准协同治理工作的通知（文号：交办运〔2021〕80号，成
文日期：2021年11月30日，发布日期：2021年12月0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推动落实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深入推进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的通知》（交运发〔2020〕116号）部署安排，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切实加强道路旅客运输违法违规运营精准协同治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治理工作总体要求

道路旅客运输非法营运车辆流动性高、隐蔽性强，严重影响了道路运输安全运行，扰乱了道路运输市场秩序；违规运营车辆跨区域、跨部门协同监管不到位，增大了道路旅客运输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各地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道路旅客运输违法违规运营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遵循科技助力、精准排查、从严惩处、协同联动的基本思路，以往返线路、驻点位置、客源渠道相对固定，但未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大中型客车为重点，统筹兼顾7至9座小型客车，积极转变管理方式，创新治理方法，全面压紧压实违法违规运营治理工作责任，推动实现违法违规运营治理由线下巡查式向线上线下精准化查控转变、由单一部门独立开展向多部门跨区域协同联动转变，着力提升治理能力和监管水平，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运营车辆和企业，净化道路运输市场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精准排查非法营运车辆和企业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发挥大数据技术优势，推动实现非法营运车辆及企业智能排查、精准锁定。一是全面排查非法营运车辆。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梳理汇总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中高频次（根据本地情况自定）进出本省高速公路出入口的大中型客车及7至9座小型客车数据（7至9座小型客车号牌信息与本省公安部门对接），以车牌号为基本要素，与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客车数据进行比对，排除已经办理《道路运输证》的客车后，形成“疑似非法营运客车”数据源；依据客车进出高速公路出入口通行信息，以地市或县区为单位，分片区对“疑似非法营运客车”再进行逐一核实确认或实地查证，排除相关单位自用自备车辆后，形成“高度疑似非法营运客车”清单表。各省级公安部门依托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加强对7至9座小型客车、“营转非”大客车行驶轨迹的分析研判，排除使用性质为营运性的客车后，形成涉嫌非法营运客车清单，通报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一并纳入“高度疑似非法营运客车”清单表。二是重点筛查非法营运企业。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市场监管部门，按照“高度疑似非法营运客车”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信息，逐一核实客车所属单位名称、营业执照和营运资质，对单位名称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道路旅客运输类、但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筛选形成“高度疑似非法营运企业”清单表。三是及时共享非法营运信息。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定期将“高度疑似非法营运客车”清单表抄告同级公安部门；对涉及外省份的，要及时抄告车籍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由其一并纳入本地区“高度疑似非法营运客车”清单表中实施重点监管。

三、依法从严惩处非法营运行为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建立非法营运治理动态研判、定期会商、部门协作工作机制，形成精准高效、靶向治理的非法营运治理格局。一是严管严查非法营运车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高度疑似非法营运客车”信息录入高

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动态跟踪可能出现的收费站、路段和时段，定向布置执法力量，实施精准打击。各地公安部门要依托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加大对“高度疑似非法营运客车”的精准拦截检查力度，发现涉嫌非法营运行为的，及时移交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二是依法严格执法。对查实的非法营运客车，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严格实施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采取扣押措施后，应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应当解除扣押的，要及时作出解除扣押的决定，并立即退还车辆。三是探索创新监管举措。鼓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探索利用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对查实的非法营运客车实施重点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其非法载客行为，提升非法营运客车治理效果。四是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定期将查实的非法营运客车抄告车籍地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车籍地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积极推动其依法办理《道路运输证》、转售给具备资质的道路客运企业或依法报废注销，督促自备自用的7至9座客车合法合规使用。

四、加强跨区域违规运营车辆监管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借助科技手段，加强道路旅客运输车辆跨区域异地运营监管工作。一是要加强动态监控异常客车的监管。定期汇总比对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中客车通行数据和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中客车上线数据，对于有高速公路通行记录、但动态监控不在线的，要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并纳入“异常运营客车”清单，实施重点跟踪和重点监管。二是要加强未经备案经营客运包车的监管。利用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包车客运管理信息系统，梳理汇总跨区域运营的客车，通过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包车客运管理信息系统、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

统查询比对，对没有办理包车牌、动态监控不在线、实际运营省份未通过包车牌备案、营运线路两端长期都不在车籍所在地的，要纳入“异常运营客车”清单，会同实际运营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联合监管。三是要创新客车异地运营监管方式。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按照许可的起讫地、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和备案的线路，在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中划定营运客车运行“电子围栏”，利用信息化手段督促经营者严格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行。

五、推进形成协同共治工作格局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积极营造违法违规运营社会共治良好氛围。一是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以及汽车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车、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的视频播放设备或电子宣传屏等载体，大力宣传违法违规运营的危害性，加大违法违规运营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引导社会群众自觉抵制乘坐违法违规运营车辆。二是要完善监督举报处理机制。优化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功能，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客车营运资质和包车牌等信息，完善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处理流程，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对于社会公众投诉举报、相关部门抄送、执法检查过程发现的违法违规运营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三是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积极发挥有关行业协会、基层社区等组织的作用，及时收集违法违规运营问题线索，着力营造违法违规运营治理良好氛围，推动形成部门协同、区域联动、公众参与、社会共治的工作格局。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落实责任人员，明确完成时限，加强督促指导，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要及时约谈通报或挂牌督办；认真总结道路旅客运输违法违规运营治理工作，评估工作成效，梳理经验做法，有关情况及时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1年11月30日

抄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部政策研究室、法制司、公路局、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07.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意见（文号：交法发[2021]125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2021年12月0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服务和保障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结合行业实际，就进一步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法治建设放在交通运输改革发展大局中去谋划和推进，进一步深化实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促进形成统一开放交通运输市场，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主要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设人民满意交通；坚持问题导向，切实解决制约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突出问题；坚持法治引领，服务和保障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坚持统筹推进，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到行业治理各方面全过程。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交通运输部行政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交通运输政府职能进一步转变，综合交通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依法行政能力切实提高，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短板、弱项得到明显改善，法治建设取得新突破。到2035年，基本建成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促进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满足基本建成交通强国的需要。

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动更好发挥作用

（四）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社会、企业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强化制定实施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职能，更加注重运用法律制度遏制不当干预微观经济活动的行为。优化部门组织结构，理顺职责关系，促进职能转变。推动行业社会组织依法自治、发挥作用，落实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要求。全面实行权责清单制度，按要求编制完成、调整完善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权责清单。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

（五）持续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编制公布交通运输领域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有效期限等要素。制定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基本实现同

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在更大范围内推动照后减证，降低交通运输市场准入门槛，更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行交通运输所有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分类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积极支持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探索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降低企业和群众负担。

（六）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行动方案，聚焦监管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对旅客运输、危险品运输、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统一市场体系构建、交通运输新业态等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实行重点监管，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和审管衔接，实现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基本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交通运输协同监管格局。完善监管规则，分领域梳理制定具体事项的监管规则并向社会公开，统一监管标准、规范操作规程、细化监管措施、明确监管责任。推进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调整完善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频次，制定实施细则，形成抽查台账，及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控机制，注重源头预防和风险可视化、精准化、动态化管理，有效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加强新业态监管，加快实现全链条监管，重点查处网约车不合规经营等违法行为，推进交通运输新业态规范健康发展。健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切实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建立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息化监管为支撑、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交通运输新型监管体系。组

织开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事中事后监管试点，着力破解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难题，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

（七）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确保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在交通运输领域得到有效落实。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大力推进交通运输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在更大范围内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和企业群众获得感。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在制定修改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进一步畅通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对隐形壁垒的投诉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及时回应企业关切，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强化交通运输新业态等方面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交通运输市场体系。支持北京、上海等营商环境试点创新城市对标国际先进，加强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加快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八）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加强党对交通运输立法工作的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在交通运输立法中切实得到全面贯彻实施。健全立法规划计划编制制度，充分发挥立法规划计划的统筹引领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增强交通运输法规的前瞻性、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坚持问题导向，瞄准行业需求，精简法规数量内容，突出条文严谨实用，实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着力提高立法精细化精准化水平。完善立法评估制度，立项前充分评估立法项目的

必要性、可行性，立法后适时评估实施效果，注重评估结果的应用。建立健全立法风险防范机制，将风险评估贯穿立法全过程。加强与地方在立法草案起草过程中的沟通协调。不断拓宽公众参与立法渠道。加强立法项目的基础性、前瞻性、储备性研究。

（九）完善综合交通法规体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交通运输发展中心工作，继续发挥好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促进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围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目标，配合全国人大构建适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交通法规体系，科学编制中长期交通运输立法工作计划并精心组织实施。“十四五”时期要协调推动公路法（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农村公路条例、铁路法（修订）、民用航空法（修订）、城市公共交通条例、道路运输条例（修订）、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修订）、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民用航空器事故调查条例等法律法规颁布实施；积极推进交通运输法立法进程，完成起草并上报；加快海商法（修订）、港口法（修订）、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修订）、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立法进程。加强水上人命搜寻救助条例等法规研究制定工作。到2035年，跨运输方式、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等各领域“龙头法”和重点配套行政法规制修订工作基本完成，覆盖交通运输各领域的法规体系主骨架基本建立，形成系统完备、架构科学、布局合理、分工明确、相互衔接的综合交通法规体系。

（十）加强涉外交通运输法律交流合作。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加强与世界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研究完善交通运输国际条约的国内法转化机制，有效借鉴国外交通运输行业治理和法治建设经验。深度参与交通运输领域国际条约和国际规则制修订，推动加入交通运输领域相关国际公约，切实增强在国际交通运输法律事务中的影响力。加强交通运输法规域外适用研究，引进、

培养和选用涉外交通运输法律人才，为行业发展提供高质量涉外法律保障。

（十一）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和备案审查制度。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和动态清理机制。

（十二）完善普法工作机制。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行业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应知应会的国家基本法律、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分阶段制定和实施行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健全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人员以案释法。加强交通运输行业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动法治文化与交通运输行业文化融合发展。

四、健全行政决策程序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十三）强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意识。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人应当牢固树立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意识，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

（十四）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交通运输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增强公

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充分发挥风险评估功能，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都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通过举办听证会等形式加大公众参与度。深入开展风险评估。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

（十五）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决策应当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期限、执行反馈等内容。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五、完善行政执法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六）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继续深化推进执法队伍和职责整合，全面完成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加快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监管有力、服务优质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建立完善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理顺职责分工，避免监管职责缺位、越位、错位，切实形成监管合力。建立与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执法协作配合机制，加强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应急联动。加强跨区域执法协作，建立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案件协办等工作制度。完善与司法机关的案件移送标准和移送程序，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十七）深入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巩固和深化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建立改进优化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长效机制，切实维护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建立突出问题查纠整改长效机制，综合采取投诉举报、明查暗访、调查研究等方式，定期梳理排查整改突出问题。落实执法为民理念，推广说理式执法，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

约谈等方式，把服务群众贯穿执法办案全过程，切实提升群众工作能力和水平。聚焦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制定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年度计划和项目清单，建立基层执法站所长接待日制度，定期接待群众来访，面对面解决实际困难问题。完善群众监督评价机制，开展常态化执法大走访、大调研，深入企业、工地、站场、社区，与企业、群众互访交流，了解实际诉求，宣传法规政策，收集改进执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十八）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落实“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行动方案，加快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严格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禁令》《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风纪规范》，严守执法纪律、严肃执法风纪，着力锤炼过硬执法作风。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每名执法人员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深入推进以“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化、基层执法工作信息化”为内容的“四基四化”建设，加快制定“四基四化”建设相关标准、制度，持续优化基层执法队伍结构，夯实基层基础基本功，切实发挥好基层执法作为行业管理“最后一公里”的重要作用。

（十九）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过罚相当，确保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杜绝过度执法，减少行政执法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加大对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安全和健康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推广说

理式执法，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加强教育，杜绝以罚代管、一罚了之。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结合实际制定、修改相关配套制度，更新行政处罚文书。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各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结合地方实际和综合执法事项目录细化、量化本地区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对外公布。

六、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依法依规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二十）依法扎实做好信访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细致做好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注重从源头解决信访问题。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正确履行权利和义务，以理性合法形式表达利益诉求。引导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纳入法治轨道解决，维护良好信访秩序。

（二十一）切实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维护依托互联网平台从业的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快递员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部际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作用，持续提升监管能力，妥善解决从业人员合理诉求，营造良好从业环境。加快推进道路运输行业转型升级，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加大对司机群体关爱力度，研究推进保障司机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持续推进司机之家建设，改善司机停宿环境。

（二十二）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全面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依据上位法修订《交通运输行政复议规定》。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书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实现个案监督与倒逼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

（二十三）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健全完善行政应诉工作规则，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认真执行行

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切实履行生效裁判。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和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

（二十四）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依法妥善处置突发事件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健全完善交通运输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

七、完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二十五）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用政府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加强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鼓励开展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加快构建公共交通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二十六）形成监督合力。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监督。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建立健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充分支持从实际出发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二十七）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制度建设。围绕交通运输中心工作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建立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

加大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的追责力度。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二十八）畅通投诉处理渠道。充分运用“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更好发挥其发现查找问题、排查矛盾纠纷、化解问题隐患、掌握行业动态的作用。优化投诉举报处理流程，切实做好工单办理，及时反馈办理结果，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坚决避免矛盾积累，不断提升交通运输服务监督水平。

八、健全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科技保障，推进建设数字法治政府部门

（二十九）加快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数据共享。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加大公路水路业务管理系统、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管理系统、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信用交通等信息系统建设力度。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优化整合，推动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在实现现行有效交通运输法规统一公开查询的基础上，2022年底前实现现行有效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

（三十）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推动对运输企业、车辆、船舶及各类经营行为进行精准监管。加强智能化执法终端配备运用，深入推进非现场执法，强化大数据关联分析，推动实现监管对象的自动查验和在线监管。推动部省联动开展“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和对接。围绕重点监管需求，形成若干“互联网+监管”风险预警大数据模型。

九、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推进机制

（三十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领导。坚持在党组（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各项任务。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其作为理论学

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作为重要工作部署推进、抓实抓好，按要求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三十二）强化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推进统筹。坚持统筹推进法治工作与交通运输中心工作，把法治要求贯穿到交通运输规划、建设、管理、运营服务和安全生产等各领域。加强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考核评价工作，健全完善考评指标体系和考评办法，强化指标引领，加强督办督查，强化考评结果运用。探索开展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严格执行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加强资金保障，将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所需各项经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三十三）全面提升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人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完善公职律师使用管理机制。交通运输部按照培训计划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市县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工作人员入职培训、晋职培训的必训内容。

（三十四）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报道。加强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理论研究，强化学理支撑。推动有关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成立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高端智库和研究教育基地。建立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评估专家库，提升评估专业化水平。加大建设成就经验宣传力度，讲好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故事。

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参照本意见，对各自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做好部署安排。

08. 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文号：财建〔2021〕466 号，成文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布日期：）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厅（局、科委）、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现就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持技术指标体系稳定，坚持平缓补贴退坡力度

为创造稳定政策环境，2022 年保持现行购置补贴技术指标体系框架及门槛要求不变。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要求，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30%；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20%。

二、明确政策终止日期，做好政策收尾工作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要求，为保持新能源汽车产业良好发展势头，综合考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市场销售趋势以及企业平稳过渡等因素，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 2022

年12月31日终止,2022年12月31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同时,继续加大审核力度,做好以前年度推广车辆的清算收尾工作。

三、加强产品安全监管引导,确保质量和信息安全

健全新能源汽车安全监管体系,进一步压实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强化产品质量保障能力,满足国家关于汽车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在线升级等管理要求。提升企业监测平台效能,提高售后服务能力,做好事故应急响应处置。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相关部门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定期汇总起火及重大事故信息,加快建立车辆事故报告制度,对于隐瞒事故信息、不配合调查的,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涉事车型补贴资格。

本通知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本通知未作规定的事项,继续按照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的《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审批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77号)、《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关于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9〕213号)、《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593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附件: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方案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

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方案

一、非公共领域补贴方案

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分别如表 1、表 2、表 3 所示。

表 1 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方案（非公共领域）

单位：万元

车辆类型	纯电动续航里程 R(工况法、公里)		
	纯电动乘用车	300≤R<400	R≥400
0.91		1.26	/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	/		0.48

1. 纯电动乘用车单车补贴金额=Min{里程补贴标准, 车辆带电量×280 元}×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调整系数×车辆能耗调整系数。
2. 对于非私人购买或用于营运的新能源乘用车, 按照相应补贴金额的 0.7 倍给予补贴。
3. 补贴前售价应在 30 万元以下(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企业官方指导价等为参考依据, “换电模式”除外)。

表 2 新能源客车补贴方案（非公共领域）

车辆类型	中央财政补贴标准(元/kWh)	中央财政补贴调整系数			中央财政单车补贴上限(万元)		
					6<L≤8m	8<L≤10m	L>10m
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280	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 (Wh/km·kg)			1.4	3.08	5.04
		0.18 (含) -0.17	0.17 (含) -0.15	0.15 及以下			
		0.8	0.9	1			
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504	快充倍率			1.12	2.24	3.64
		3C-5C (含)	5C-15C (含)	15C 以上			
		0.8	0.9	1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	336	节油率水平			0.56	1.12	2.13
		60%-65% (含)	65%-70% (含)	70%以上			
		0.8	0.9	1			

单车补贴金额=Min{车辆带电量×单位电量补贴标准; 单车补贴上限}×调整系数(包括: 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系数、快充倍率系数、节油率系数)

表3 新能源货车补贴方案（非公共领域）

车辆类型	中央财政补贴标准（元/kWh）	中央财政单车补贴上限（万元）		
		N1类	N2类	N3类
纯电动货车	176	1.01	1.96	2.8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货车	252	—	1.12	1.76

二、公共交通等领域补贴方案

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分别如表4、表5、表6所示。

表4 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方案（公共领域）

单位：万元

车辆类型	纯电动续航里程 R(工况法、公里)		
纯电动乘用车	300≤R<400	R≥400	R≥50（NEDC 工况）/ R≥43（WLTC 工况）
	1.3	1.8	/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	/		0.72

1. 纯电动乘用车单车补贴金额=Min{里程补贴标准，车辆带电量×396元}×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调整系数×车辆能耗调整系数。
 2. 对于非私人购买或用于营运的新能源乘用车，按照相应补贴金额的0.7倍给予补贴。
 3. 补贴前售价应在30万元以下（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企业官方指导价等为参考依据，“换电模式”除外）。

表5 新能源客车补贴方案（公共领域）

车辆类型	中央财政补贴标准（元/kWh）	中央财政补贴调整系数			中央财政单车补贴上限（万元）		
					6<L≤8m	8<L≤10m	L>10m
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360	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Wh/km·kg）			1.8	3.96	6.48
		0.18（含）-0.17	0.17（含）-0.15	0.15及以下			
		0.8	0.9	1			
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648	快充倍率			1.44	2.88	4.68
		3C-5C（含）	5C-15C（含）	15C以上			
		0.8	0.9	1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	432	节油率水平			0.72	1.44	2.74
		60%-65%（含）	65%-70%（含）	70%以上			
		0.8	0.9	1			

单车补贴金额=Min{车辆带电量×单位电量补贴标准；单车补贴上限}×调整系数（包括：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系数、快充倍率系数、节油率系数）

表 6 新能源货车补贴方案（公共领域）

车辆类型	中央财政补贴标准（元/kWh）	中央财政单车补贴上限（万元）		
		N1 类	N2 类	N3 类
纯电动货车	252	1.44	3.96	3.96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货车	360	—	1.44	2.52